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3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4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8 -
2.3 应急工作组	- 9 -
2.4 专家咨询组	- 11 -
2.5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 11 -
3 预测与预警	- 13 -
3.1 预警机制	- 13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3 -
3.3 预警分级	- 15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6 -
3.5 防御响应	- 16 -
4 应急响应	- 19 -

4.1 信息报告	- 19 -
4.2 响应分级	- 19 -
4.3 响应程序	- 20 -
4.4 应急处置	- 21 -
4.5 响应终止	- 24 -
4.6 新闻宣传	- 24 -
5 后期处置	- 24 -
5.1 善后处置	- 24 -
5.2 评估报告	- 25 -
5.3 奖励和处罚	- 25 -
6 保障措施	- 26 -
6.1 队伍保障	- 26 -
6.2 物资保障	- 26 -
6.3 经费保障	- 27 -
7 预案管理	- 27 -
8 附则	- 28 -
9 附件	- 2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20〕49 号）、《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政发〔2024〕2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常交安〔2025〕11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级建设单位负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适用于一般(Ⅳ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配合做好较大(Ⅲ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根据上级部门指令处置的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

(3) 本预案指导常熟市各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编制应急预案。

常熟市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按照人员伤亡、涉险人数、经济损失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100 人及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
- (4)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事件。

1.4.2 重大(Ⅱ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 (4) 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事件。

1.4.3 较大（Ⅲ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1.4.4 一般（Ⅳ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 (2) 1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人民为中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控能力。

（2）明确责任、分级响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下属单位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政府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单位：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监督科、局建设管理科、局数据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交通工程管理处、虞山船闸管理处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2）根据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指派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4）当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5）检查、指导局机关有关业务处室和局直属有关单位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 (1) 决定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2) 组织制定、修订交通运输系统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 (4) 审核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上报信息;
- (5)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2.1.4 副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2) 局安全监督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局建设管理科：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局数据管理科：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5）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发布航行通告（警告）、航道通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抢险、人员搜救、污染物处置等；组织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做好应急车辆、船舶通行保障工作。

（6）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归集、分析职责范围内公路工程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做好公路抢通保畅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公路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7）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归集、分析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港航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承担职责范围内基础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8）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组织、协调、参与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9）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交通服务热线和水上搜救电话受理；负责开展电子巡查（航）；承担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负责与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负责向社会发布交

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10）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归集、分析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参与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11）虞山船闸管理处：归集、分析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参与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对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监督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

（2）组织拟订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3）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4）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5) 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6) 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7) 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与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8) 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9) 指导交通运输应急监测、指挥相关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局各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

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苏州市、常熟市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根据工程类型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全市交通运行监测和应急值守，及时掌握、汇总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协调专家到事发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市级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水路等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和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监督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5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2.5.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牵头建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制定项目突发

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应急宣传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联络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地震等相关部门，协助项目施工单位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生突发事件后，按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及时组织自救互救、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以及配合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等部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并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开展应急总结及组织恢复重建工作。

2.5.2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衔接性的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组织本合同段员工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发生事故后，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总结和恢复重建工作。

2.5.3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各施工单位的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发生事故

时，及时向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相关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务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产生威胁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参建单位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

3.2 预警信息收集

3.2.1 施工安全预警信息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预警信息主要根据具体的工程特点开展危险性分析、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分析工作，结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以及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出相应预测。预警信息主要表现为：

（1）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等情形。

(2) 对关键性辅助施工、大型临时设施施工等危险性较大作业过程安全管理放松或懈怠的情形。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情形。

(4) 对风险较高的作业工序或作业场所，缺乏有效的防控措施。

(5) 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的结论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形。

3.2.2 自然环境预警信息

自然环境预警信息主要以政府有关部门（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社会专业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为依据，主要包括气象预警信息、水文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等内容，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有影响的信息主要包括：

(1) 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暴雪、霜冻、雪灾、大雾等预警信息。

(2) 气象预警信息包括天气类型、预计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预计强度等。

(3) 水文条件信息主要包括水位高低及变化特征、流量大小和季节变化及汛期等。

(4) 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应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预报的等级、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等。

3.2.3 其他预警信息

其它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包括工程周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形)或者举行大型社会活动等可能对安全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然环境预警信息的接收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施工安全预警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参建单位负责监测,并汇总至局建设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3.3 预警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预警分为I级预警、II级预警、III级预警和IV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I级预警、II级预警、III级预警和IV级预警相对应。

I级预警: 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级预警: 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I级预警：I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V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IV级预警：IV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主要指自然环境方面），应当立即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局有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局相关单位、参建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主要指自然环境方面），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监督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和局有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

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有关单位评估预警信息对项目施工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参建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局安全监督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获取支援；预计的恶劣天气等未对项目施工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防御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与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系渠道，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机械设备等。在防御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防御能力时，应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相关请求，建议提高预警级别。

（2）项目参建单位防御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主动跟踪、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督促施工单位对预警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判定可能的事故等级，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现场处置方案。超过本项目处置能力时，应提前做好人员撤离和财产转移工作，并上报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请求。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提前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监理单位应就预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

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

（2）事故中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安全考核证书编号，监理等单位资质名称、证号和发证机关；

（3）工程基本概况；

（4）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项；

（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4.2 响应分级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

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一般应急响应：一般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指挥与处置，必要时由市局应急指挥部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4.3 响应程序

4.3.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听从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相关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如下：

（1）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2）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

处置工作。

(3)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 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6) 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4 应急处置

在事故现场，按照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4.4.1 坍塌类

协同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迅速疏散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和群众，实施事故现场封控；根据上级指令和事故处置需要开展辖区内工程设施设备协调工作；负责根据上级部门指令和事故处置需要等开展跨市（区）工程救援设备协调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路网分流和堵塞路段应急救援车辆指挥调度等应急救援队伍、车辆、设备通行保障等工作；指导参建单位协助消防等部门开展围困人员救助、伤亡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危险物品拆除和清理等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开展伤员先期现场救护工作以及伤员转移工作；配合应急等部门开展事故信息收集、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

4.4.2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及机械伤害类

协同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迅速疏散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和群众，实施事故现场封控；根据上级指令和事故处置实际需求，开展应急人员及适合的工程设施设备协调工作；协助消防等部门开展围困人员救助、伤亡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危险物品拆除和清理等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开展伤员先期现场救护工作以及伤员转移工作；配合公安开展路网分流和堵塞路段应急救援车辆指挥调度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车辆、设备通行保障等工作；配合应急等部门开展事故信息收集、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

4.4.3 火灾、爆炸类

协同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避免无关人员和未按规定佩戴相关防护用品的人员进入事发地，并组织无关人员远离爆炸后浓烟波及的方向及区域，向上风方向撤离；配合现场消防、公安等部门和专家根据事故现场特点和风向，制定并实施火灾扑救、车辆指挥调度、人员救援等方案；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在需要进入事故现场前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持续关注事故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当火灾爆炸失控，危及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时，立刻配合组织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

烟气可能危及周围民众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告知周围民众危害性并指导周围民众做好预防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周围民众至安全区域；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受伤、中毒人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

4.4.4 触电类

了解事故处置情况，重点关注电源切断等行动的落实情况；协同公安等部门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疏散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和群众；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受伤人员进行先期现场抢救和转移工作；配合应急等部门开展事故信息收集、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

4.4.5 溺水类

及时了解遇险人员搜救、抢救最新情况，指导参建单位立即采取封锁现场、120 急救报警等措施；指导现场救援人员穿戴救生衣、乘救生筏，并携带必要的应急照明设备和氧气瓶等救生设备，对遇险人员进行先期搜救；必要时，根据支援请求，协调专业救助力量开展水上搜救。遇险人员救助上岸后，指导救援人员检查遇险人员状况，根据实际采取口鼻污物清理、松解外力束缚以保持呼吸道畅通、排水处理、人工呼吸等先期抢救措施。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指导救援人员配合医疗救护人员开展遇险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和转移工作。配合应急等部门开展事故信息收集、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印发响应终止文件，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险情得到控制；
- （4）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良好安置；
- （5）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4.6 新闻宣传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督促、指导局各单位、公路水运建设行业各企业等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向广大干部职工和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普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安全常识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包括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因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5.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明确各层级应急组织机构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自的职责和应急联络方式,确保应急反应迅速。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救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科学处置水平。强化与属地公安、卫健、消防、通信、供电等应急协作部门的联络机制,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助力量的优势。

6.2 物资保障

参建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按规定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并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维护保养,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档案,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公路水运工

程应急救援装备进行汇总登记，建立跨区域物资调剂供应渠道，负责应急装备、设备的调配和协调工作，保障工程救援所需装备、设备及时到位。

6.3 经费保障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机制，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或全面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应急演练开展评估，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实战处置能力。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

填报单位（签章）：

1.事故基本情况							
1.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1.2 天气情况					
1.3 工程名称		1.4 所在地					
1.5 投资模式		1.6 工程分类					
1.7 工程等级		1.8 建设类型					
1.9 事故类别		1.10 事故发生部位					
1.11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1.12 事故原因初判					
1.13 工程概况							
1.14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2.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2.1 监管单位		2.2 建设单位					
2.3 设计单位		2.4 监理单位					
2.5 施工单位		2.6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2.7 施工劳务合作单位							
3.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工人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其他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死亡人数	人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其中：重伤人数	人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